

证券代码：830777

证券简称：金达莱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廖志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0,956,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对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对2020年公司发展与规划进行了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30,95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对2019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对2020年的工作进行了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30,95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5）

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95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95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95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95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95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95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95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审议更正后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95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报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审议更正后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7）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95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95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95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3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95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0-03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95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95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95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95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95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95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七)	2019 年	697,000	100%	0	0%	0	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郭昕、吴艳亭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